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侑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1年度聲沒字第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侑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該案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84、81、82、83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3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前開案件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檢驗結果分別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附表所示之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，足認確屬違禁物；另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 07 書記官 林家妮

08 附表：
 09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重量	鑑定結果	鑑定報告	案號
1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1包(驗後淨 重 0.512 公 克)	檢出第二 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 命成分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9 年11月19日高市凱醫驗 字第66207號濫用藥物 成品檢驗鑑定書、109 年度安保字第950號扣 押物品清單(見聲沒卷 第25、27頁)	111 年 度 毒偵字緝 第81號
2	海洛因(含包裝 袋)	3包(驗後 淨重合計2. 77公克)	檢出第一 級毒品海 洛因成分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 實驗室110年10月25日 調科壹字第1102301319 0號鑑定書、110年度毒 保字第235號扣押物品 清單(見聲沒卷第14、1 6頁)	111 年 度 毒偵字緝 第82號
3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1包(驗後淨 重 0.192 公 克)	檢出第二 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 命成分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 年11月22日高市凱醫驗 字第70364號濫用藥物 成品檢驗鑑定書、110 年度安保字第816號扣 押物品清單(見聲沒卷 第15、17頁)	
4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1包(驗後淨 重 3.472 公 克)	檢出第二 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 命成分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0 年11月22日高市凱醫驗 字第70237號濫用藥物 成品檢驗鑑定書、110 年度安保字第916號扣	111 年 度 毒偵字緝 第83號

(續上頁)

01

				押物品清單(見聲沒卷 第19-20頁)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